

证券代码：837977 证券简称：宇脉科技 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宇脉科技 837977-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-009》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意见书”）中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为：

1、法律意见书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第6条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00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刘秋明及杭州领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2、法律意见书编号：编号：【】号

更正披露内容为：

1、法律意见书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第6条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90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7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刘秋明及杭州领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2、法律意见书编号：编号：TCYJS2022H0731 号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3日